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5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悉。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西藏天路”）会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以及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会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本公司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释义.....	4
一、重点问题	5
1、问题一.....	5
2、问题二.....	6
3、问题三.....	8
4、问题四.....	12
5、问题五.....	16
二、一般问题	24
1、问题一.....	25
2、问题二.....	31
3、问题三.....	41
4、问题四.....	43
5、问题五.....	45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国盛	指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争集团	指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争建材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建材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水业	指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云集团	指	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回复若出现合计数与各个明细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重点问题

1、问题一

请申请人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并依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一）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函，内容如下：

“你司为了积极落实已制订的“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调整和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撑和带动西藏相关产业加快发展，拟依托资本市场，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为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

为支持股份此次增发并结合我公司实际，经研究我公司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函，内容如下：

“你司为了积极落实已制订的“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调整和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撑和带动西藏相关产业加快发展，拟依托资本市场，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为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盛”或“公司”）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

鉴于西藏国盛目前处于搭建整体运营架构阶段，参与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西藏国盛将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2015年5月9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问题二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1、昌都建材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选址于西藏昌都县卡诺镇多然行政村特贡自然村。2012年9月28日,经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拟用地面积 341.83 亩。项目选址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同时项目选址无压覆矿床和文物,不在自然保护区,不影响防洪和排涝,不影响通航及军事设施,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物分布。

2、2012年12月31日,昌都建材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昌都县卡诺镇多然行政村特贡自然村,宗地面积 212,241.55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9,410,668.00 元。

3、2013年7月29日,该项目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西藏昌都 2000TP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85号),同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TP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藏国土资发[2013]3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昌都建材已向昌都县国土资源局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2015 年 5 月 7 日，昌都建材取得昌都市卡若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临时土地使用权证，正式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于 2015 年 5 月底前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国用 (2015) 第 高争号	西藏昌都卡若区特贡村	212241.55	工矿	出让	2052 年 5 月 7 日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昌都建材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未来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2、该项目用地符合《西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昌都建材已依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了《搬迁安置补偿方案》，保证了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目前项目建设正常实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昌都建材水泥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已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均能正常实施，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昌都建材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选定的地址位于西藏昌都县卡诺镇多然行政村特贡自然村。2012 年 9 月 28 日，该建设项目已经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拟用地面积 341.83 亩。

2、2012 年 12 月 31 日，昌都建材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昌都县卡诺镇

多然行政村特贡自然村，宗地面积 212,241.55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9,410,668.00 元。

3、2013 年 7 月 29 日，该建设项目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西藏昌都 2000TP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85 号），同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TP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藏国土资发[2013]3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昌都建材已向昌都县国土资源局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2015 年 5 月 7 日，昌都建材取得昌都市卡若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临时土地使用权证，正式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于 2015 年 5 月底前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国用(2015)第高争号	西藏昌都卡若区特贡村	212241.55	工矿	出让	2052 年 5 月 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昌都建材水泥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已基本落实，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3、问题三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 2.95 亿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主业未来发展趋势合理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8,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

中 29,52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所属的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及运营的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现有项目运转及未来项目的开发。同时，工程中标后，需按中标价先行缴纳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也占用了相当比例的运营资金。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稳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近年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0.42%、54.28%和 54.77%。逐渐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融资空间，削弱其举债能力，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此次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自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后再未进行过股权类再融资，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依靠自身滚存利润留存的资金支持和债权类融资。依靠自身留存资金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慢，经营规模形成一定瓶颈；依靠债权融资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升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52%和 1.72%。同时，财务费用占公司的净利润比重也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突破资金瓶颈，实现规模化的增长，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离不开流动资金的支持。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实资金保障。

(三)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水利、房建、铁路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通常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会形成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公司 2014 年新中标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项目，以及 2015 年度新中标项目所需营运资金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10%履约保证金(万元)	10%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	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备注
1	昌都地区贡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2 标段	昌都	公路改建	14,078.93	1,407.89	1,407.89	2,815.78	
1	西藏省道 301 线改则至革吉段公路改建工程第 C 标段	阿里	公路改建	30,134.56	3,013.46	3,013.46	6,026.92	尚未缴纳
2	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第 3 标段	察隅县	公路改建	14,889.00	1,488.90	1,488.90	2,977.80	尚未缴纳
3	拉萨市白淀区洛卡桑村学子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一标段	拉萨	公路改建	36,198.41	-	-	-	与业主协商 无需缴纳
4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道工程	日喀则	水利设施	11,534.36	1,153.44	-	1,153.44	只缴纳保函 保证金，尚未 缴纳
合计				106,835.26	7,063.69	5,910.25	12,973.94	

2、2015 年度预计可中标项目所需营运资金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万元)	10%履约保证金(万元)	10%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	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备注
1	夺底路 14 号南苑项目	拉萨	房建	20,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业主方 天路集团
2	夺底路 16 号房建商业楼项目	拉萨	房建	30,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业主方 天路集团
3	工程四队棚户区改造工程	拉萨	房建	10,000.00	1,000.90	1,000.00	2,000.00	业主方 天路集团
4	林芝毛纺厂商业楼	林芝	房建	30,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业主方 天路集团
合计				90,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3、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一般由业主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结算支付建设

资金，各项目差异较大，各施工阶段差异也较大，部分项目有营运资金结余，部分项目需垫付资金；鉴于上述不确定性，根据审慎性原则，2015 年度在建、续建项目营运资金缺口本次测算未考虑在内。

4、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2015 年度预计投标量所需营运资金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预计投标量（亿元）	预计中标率	预计新签合同量（亿元）	10%履约保证金（万元）	10%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	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公路工程	6.89	80%	5.51	5,510.00	5,510.00	11,020.00
市政工程	4.00	40%	1.60	1,600.00	1,600.00	3,200.00
房建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1.60	10%	0.16	160.00	160.00	320.00
铁路工程	2.00	2%	0.04	40.00	40.00	80.00
水利工程	0.61	57%	0.35	350.00	350.00	700.00
合计	15.10	-	7.66	7,660.00	7,660.00	15,320.00

注：①公路工程和水利工程预计投标量已减去 2015 年度已中标合同。②2015 年度房建项目业主方全部为天路集团，确定性高，未计入预计投标量和预计新签合同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2015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量约为 46,293.9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9,531.31 万元，因此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需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合计为 36,76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2015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量合计	46,293.94
1	已中标项目	12,973.94
2	预计可中标项目	18,000.00
3	在建和续建项目	-
4	预计新签合同	15,320.00
二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9,531.31
三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需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36,762.63

（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提高抵御风险能力。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

率逐年升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随时运用的货币资金量将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升，有利于应对行业上下游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实施灵活的销售政策，同时，有效增强公司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承揽能力。从而有效保证现有项目运转及未来项目的开发，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资金安排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以及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约 2.9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4、问题四

申请人本次募投的三个项目是通过西藏昌都高争建材和西藏高争建材两个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请申请人补充提供和说明上述两个子公司与本次募投有关的具体决策程序，申请人与其他小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为同比例出资，请提供其他小股东同比例出资的承诺和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如非同比例出资，请说明各出资方出资比例、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一)昌都建材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具体决策程序

1、2012 年 4 月 16 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

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成立后，将具体实施昌都建材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2015 年 5 月 5 日，昌都建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推进西藏昌都地区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昌都地区建材行业的整合和发展，满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切实保证公司 2000 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公司各股东计划在目前实缴资本 8,400 万元（万股）的基础上以同比例向公司追加投资 61,600 万元，其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8,192 万元；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7,248 万元；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3,080 万元；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二）昌都建材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

1、出资方式 and 比例

2015 年 1 月 21 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承诺书》，并承诺：

（1）全体发起人承诺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全部以货币方式按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缴纳昌都建材的首期出资，合计 8,400 万元；

（2）全体发起人同意在缴足昌都建材首期出资 8,400 万元后对昌都建材同比例增资至 70,000 万元；

（3）全体发起人均应以货币方式缴纳昌都建材的首次出资；后续出资时，除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货币或经营性资产出资外，其他出资人均应以货币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说明

(1) 2015年4月30日，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增资来源说明》，并说明“对昌都建材的投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 2015年5月5日，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资金来源说明》，并说明“我公司有实力和能力追加投资，具体资金来源由我公司自有资金完成追加投资”。

(3) 2015年5月8日，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说明》，并说明“高争集团公司对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资金，均属于公司自筹资金”。

(三)高争建材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和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的具体决策程序

1、2012年1月20日、2014年5月5日和2015年5月12日，高争建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有关议案和关于启动第四期技改项目方案的议案。

2、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5月7日，高争建材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综合利用低温废弃余热资源、降低成本，扩大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效益，切实保证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和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公司股东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以同比例向公司追加投资合计 17,210 万元，其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2,360 万元；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4,850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作价，即：增资价格 =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四) 高争建材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

1、出资方式 and 比例

2015年5月7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出资承诺书》，并承诺：

为综合利用低温废弃余热资源、降低成本，扩大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效益，切实保证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和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同比例向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合计 17,210 万元，其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投资 12,360 万元；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投资 4,850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作价，即：增资价格 =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本次增资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资金来源说明

2015年5月8日，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说明》，并说明“高争集团公司对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资金，均属于公司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与申请人、昌都建材、高争建材高管人员访谈，调研相关股东经营状况，了解相关决策背景，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出资承诺书、资金来源说明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昌都建材水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瑕疵；各股东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出资承诺的资金实力。

2、高争建材余热发电项目和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瑕疵；各股东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出资承诺的资金实力。

5、问题五

申请人最近五年，除 2012 年外，年年收到西藏证监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涉及问题包括独立性、内控制度、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诸多方面。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出具关于申请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制定和执行的鉴证报告。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收到西藏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情况如下：

年度	监管关注函文号	主要内容
2010 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0]13 号）	1、公司办公大楼的独立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 2、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未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 3、年报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的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年内尚未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0]31 号）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事项，如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必须充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高争建材重大事项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0]27 号）	公司部分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的问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三次会议为通讯方式，仅有表决方式，没有会议记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没有会议记录。
2011 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1]03 号）	1、邛崃水业、天路矿业法人代表更换，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问题。 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已更换，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房产证尚未办理的问题。 公司下属子公司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已于 2009 年完工并转固，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 亿元至今尚未办理相关房产证。 3、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瑞云集团 1,695.5 万元，账龄三年以上，需加大资金回收力度。

年度	监管关注函文号	主要内容
2013 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藏证监上市函[2013]31 号）、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藏证调查通字 1301 号）	201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存在披露不及时和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
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藏证监发[2014]31 号）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已发生变更，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发[2014]48 号）	高管履职不到位、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
2015 年度	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5 年 4 月 14 日）	鉴于你公司 2014 年年报中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针对 2014 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你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正披露，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准确性。2、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就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准确性进行稽核，避免出现重复补充更正现象。3、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披露法律规则，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曾存在“未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未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曾存在“凭证编制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等；在内部控制方面，曾存在预算考核执行力度不够、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不足的情形等方面的问题，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1、内控制度方面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曾存在预算考核执行力度不够、部分经营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形，近年来，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公司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结合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国有企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公

司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开展计划》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有效堵塞了经营管理漏洞、提高了经营效益。

(2) 引进优秀管理团队，制订并完善内控制度。

2014 年 1 月，公司聘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中电建）派驻的五位援藏干部（刘光华、万晓林、肖雨龙、郭习葵、杨光辉）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职务，并委派中电建援藏干部孙亮担任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通过借助中电建援藏平台，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有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设备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材料核销管理办法》；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项目经济策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劳务协作管理办法》、《项目尾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作业指导书》；在业绩考核方面，制定了《公司机关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经营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在财务核算方面，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在综合管理方面，制定了《经营活动综合分析实施细则（试行）》等 40 多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这些制度成册编撰，要求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切实执行。

上述制度、办法的建立健全，对公司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至关重要，在后期工程项目的管理上，已显现出重要作用。

(3) 以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强内部审计，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机构对工程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工程施工是本公司传统业务，具有施工时间跨度较长、成本核算基础较差、完工进度不易可靠计量、内控较弱等特征，针对上述特征，公司一方面增加了内审人员的配备（目前专职人员已增加至 5 人）；另一方面采取临时借用内部或外部专家的方式参与审计工作，对部分大型审计项目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实施跟踪审计，同时联合其他职能部门一起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审部门共提交 14 份审计报告，内容涉及公司制度等方面，涉及项目 9 个，涉及子公司 3 个，公司根据内审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已责成责任人进行整改。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存在更正前期差错的情形。主要系前期工程项目管理欠规范、会计核算基础较差、完工进度计量不及时导致。由于近年不断组织学习、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对在后期发现的前期差错按相关准则进行了相应更正。同时，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组织和加强学习。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安排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参加两个阶段、历时两个月的学习。第一阶段主要学习公司核算、决算、预算管理、资金集中支付管理、项目管理、考核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务软件应用支撑平台相关操作等方面的知识；第二阶段主要学习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

(2) 对资金结算和支付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自 2013 年引进中电建管理团队后，将工程项目资金集中收缴至公司本部，由本部进行统一结算和划付，通过对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本部能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并实施有效管控，从而能够及时、合理预计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总成本、欠付债务等，以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

(3) 加强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沟通并形成制度。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制订预算、进行财务决算过程中，均要求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全程参与、充分沟通；此外，由于西藏地处偏远，人才匮乏，尤其驻场施工的财务人员会计基础相对较弱，公司要求年审会计师自每年 11 月开始预审，预审过程中会计师对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总工、项目财务人员全面访谈，包括是否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合理计量和结算劳务及材料价款等事项，对预审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综上，近年来公司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引进管理团队、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控执行力度，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切实提高了财务人员对整个业务的理解水平和岗位技能，保障了内控的有效执行和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申请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制定和执行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15]010439-2号），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最近五年，申请人收到西藏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情况如下：

年度	监管关注函文号	主要内容
2010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0]13号）	1、公司办公大楼的独立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 2、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未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 3、年报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年内尚未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0]31号）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事项，如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必须充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高争建材重大事项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0]27号）	公司部分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的问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三次会议为通讯方式，仅有表决方式，没有会议记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没有会议记录。
2011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1]03号）	1、邛崃水业、天路矿业法人代表更换，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问题。 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已更换，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房产证尚未办理的问题。 公司下属子公司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已于2009年完工并转固，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8亿元至今尚未办理相关房产证。 3、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瑞云集团1,695.5万元，账龄三年以上，需加大资金回收力度。

年度	监管关注函文号	主要内容
2013 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藏证监上市函[2013]31 号）、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藏证调查通字 1301 号）	201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存在披露不及时和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
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藏证监发[2014]31 号）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已发生变更，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发[2014]48 号）	高管履职不到位、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
2015 年度	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5 年 4 月 14 日）	鉴于你公司 2014 年年报中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针对 2014 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你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正披露，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准确性。2、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就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准确性进行稽核，避免出现重复补充更正现象。3、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披露法律规则，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申请人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针对独立性问题，申请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为彻底解决该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资产独立，2014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公司与西藏国盛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公司向西藏国盛购买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面积 9,6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1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西藏国盛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西藏国盛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 3,477.29 万元（已经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武洪房土估字（2014）第 XZDZX06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转让予公司。

（3）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向西藏国

盛支付了首期 2,100 万元土地转让款。

(4) 2015 年 5 月 7 日, 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向西藏国盛支付了第二期 1,200 万元土地转让款。

(5) 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 剩余 177.29 万元土地转让款将在办理完转让土地权证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内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转让土地权证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产权过户不存在障碍。

2、针对信息披露问题, 申请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申请人曾存在“未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未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未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未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及“201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存在披露不及时和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已发生变更, 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等问题。

申请人已组织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 加大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3、针对内部控制方面, 申请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曾存在预算考核执行力度不够、部分经营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形, 近年来, 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结合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国有企业管理的有关要求, 公司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开展计划》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 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有效堵塞了经营管理漏洞、提高了经营效益。

(2) 引进优秀管理团队，制订并完善内控制度。

2014年1月，公司聘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中电建）派驻的五位援藏干部（刘光华、万晓林、肖雨龙、郭习葵、杨光辉）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职务，并委派中电建援藏干部孙亮担任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通过借助中电建援藏平台，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有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设备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材料核销管理办法》；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项目经济策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劳务协作管理办法》、《项目尾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作业指导书》；在业绩考核方面，制定了《公司机关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经营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在财务核算方面，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在综合管理方面，制定了《经营活动综合分析实施细则（试行）》等40多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这些制度成册编撰，要求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切实执行。

上述制度、办法的建立健全，对公司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至关重要，在后期工程项目的管理上，已显现出重要作用。

(3) 以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强内部审计，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机构对工程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工程施工是本公司传统业务，具有施工时间跨度较长、成本核算基础较差、完工进度不易可靠计量、内控较弱等特征，针对上述特征，公司一方面增加了内审人员的配备（目前专职人员已增加至5人）；另一方面采取临时借用内部或外部专家的方式参与审计工作，对部分大型审计项目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实施跟踪审计，同时联合其他职能部门一起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内审部门共提交14份审计报告，内容涉及公司制度等方面，涉及项目9个，涉及子公司3个，公司根据内审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已责成责任人进行整改。

4、针对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申请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更正前期差错的情形。主要系前期工程项目管理欠规范、会计

核算基础较差、完工进度计量不及时导致。由于近年不断组织学习、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对在后期发现的前期差错按相关准则进行了相应更正。同时，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组织和加强学习。自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安排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参加两个阶段、历时两个月的学习。第一阶段主要学习公司核算、决算、预算管理、资金集中支付管理、项目管理、考核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务软件应用支撑平台相关操作等方面的知识；第二阶段主要学习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

(2) 对资金结算和支付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自 2013 年引进中电建管理团队后，将工程项目资金集中收缴至公司本部，由本部进行统一结算和划付，通过对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本部能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并实施有效管控，从而能够及时、合理预计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总成本、欠付债务等，以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

(3) 加强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沟通并形成制度。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制订预算、进行财务决算过程中，均要求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全程参与、充分沟通；此外，由于西藏地处偏远，人才匮乏，尤其驻场施工的财务人员会计基础相对较弱，公司要求年审会计师自每年 11 月开始预审，预审过程中会计师对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总工、项目财务人员全面访谈，包括是否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合理计量和结算劳务及材料价款等事项，对预审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在独立性、内控制度、信息披露、财务核算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目前公司已解决了办公大楼的资产独立性问题，建立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加大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二、一般问题

1、问题一

请申请人结合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区域内需求量及现有供应情况,说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及保障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有效措施。

回复如下:

(一) 西藏地区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

水泥产品由于具有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大、运费占售价比重高、产品保质期较短等因素的影响, 在销售范围上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就普通水泥而言, 一般通过汽车运输的合理运输半径约为 150~200 公里, 通过铁路运输的合理运输半径约为 300~500 公里, 通过水路运输的合理运输半径在 600 公里以上。但对于某些特种水泥来说, 由于生产技术难度较大, 产品附加值及销售价格较高, 其运输半径超过普通水泥。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国的西南边疆, 青藏高原的西南部, 南北最长约 1000 公里, 东西最宽达 2000 公里。全区土地面积为 122 万多平方公里, 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2.8%。西藏自治区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 受自然条件影响, 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 4 月到 11 月, 由于受到特殊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影响, 水泥产品的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0 公里。西藏地区水泥企业主要集中在拉萨市、山南地区、日喀则地区和昌都地区, 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高争建材位于拉萨地区,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位于山南地区, 而西藏地区第二大城市昌都市原仅有两家立窑企业, 水泥工业地区发展不平衡, 虽然新型干法水泥比例占设计总产能的 56.9%, 但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昌都建材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 申请人控股的高争建材、昌都建材所属水泥生产企业是周边合理销售和运输半径内唯一的水泥生产和销售企业, 在区域市场中占主导地位, 并对稳定区域水泥价格起关键作用。

(二) 募投项目区域内水泥产品供应情况

1、西藏地区水泥产品现有供应能力

西藏地区水泥工业总量不足, 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 产品结构不合理, 高标号水泥和特种水泥等高档次产品仍然短缺。截至目前西藏自治区共有水泥生产企

业 9 家，水泥生产线 14 条，设计年生产能力共计 368 万吨（见下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企业仅有高争建材和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两家共四条生产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总产能仅 210 万吨，占总设计产能的 57%；需要淘汰的立窑和湿法窑产能 158 万吨，占总设计产能的 43%。西藏自治区目前水泥工业布局及设计产能统计表如下：

企业名称		工艺	设计产能（万吨/年）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公司	老厂	湿法窑	10
	一期	新型干法	60
	二期	新型干法	60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	昌都水泥厂	立窑	10
	芒康水泥厂	立窑	10
	阿里水泥厂	立窑	8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东嘎水泥厂		立窑	30
拉萨市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立窑	25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一期	新型干法	30
	二期	新型干法	60
西藏金哈达信通水泥厂		立窑	20
山南地区雅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立窑	10
日喀则地区高争水泥厂		立窑	10
日喀则地区雪莲水泥厂		立窑	25
合 计			368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建材业发展规划》

目前西藏地区只有高争建材、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窑，其余都是高能耗、污染大、属于国家政策淘汰范畴的小型生产线及立窑生产线，这部分落后水泥将被新型干法水泥所取代，为大水泥的发展腾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今后一段时期内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新型干法水泥依然是西藏自治区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主题。

2、西藏地区水泥产品未来 3~5 年的供应能力

2011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了《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建材业发展规划》（藏政发[2011]129 号文件），《规划》要求西藏地区建材产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改造提升建材业，培养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绿色建材业，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到“十二五”末：①建材工业增加值达到

28 亿元，年均增长 32.6%以上；②水泥产能达到 600 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产量比重达到 90%以上；③水泥产业集中度达到 50%，基本淘汰、关闭落后水泥产能；④科学布局新型干法水泥产能，逐步形成拉萨、山南、日喀则、昌都四地（市）为主的水泥工业格局；⑤支持具备条件的建材企业利益技术、资金、管理、品牌优势，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的原则要求，扩建或新建干法水泥生产线，在有市场的地区建设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到“十二五”末，西藏地区新建水泥及深加工产品主要生产线布局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昌都地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新建	2×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日喀则地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改扩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藏中地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预留，未建）	新建	2×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拉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	新建	2×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商品混凝土（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	新建	建设年产能 20 万立方米商混搅拌站 4 座
骨料	新建	建设 3 座骨料厂，年总产能 100 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建材业发展规划》

截至 2015 年底，西藏自治区水泥产能预计达到 640 万吨，在将落后产能全部关闭淘汰后，水泥实际产能达到 525 万吨左右。

3、募投项目区域内水泥产品供应情况

昌都地区目前没有新型干法水泥企业，目前仅有年产量不足 15 万吨的高争昌都水泥有限公司和年产量不足 1 万吨的乌齐桑多水泥厂两家水泥企业。水泥供应长期不足，主要靠云南、四川水泥输入平衡，由于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昌都地区水泥价格长期在 800 元/吨以上。随着“十二五”计划出台，水利、水电行业的发展前景巨大，本地区水泥的供需矛盾将进一步突出。

（三）募投项目区域内水泥产品未来需求情况

西藏自治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水泥市场需求的同步增长，“十二五”期

间西藏地区 GDP 年均增长在 12% 以上，其中需要优质水泥的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建设工程的建设量逐年快速增长，对优质水泥的需求大幅提高，优质水泥产品的供求矛盾比较突出。

“十一五”期间，昌都地区平均年水泥需求量在 80 万吨左右（需求量不包括昌都下属各县）。随着金沙江梯级电站的规划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投入，“十二五”期间，昌都地区的水泥需求量超过 100 万吨/年，由于水电、水利建设需要高标号旋窑水泥，本地区没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市场空缺大，昌都建材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高品质水泥将直接面向昌都地区市场。昌都地区水泥产品未来需求主要来自如下两个方面：

1、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昌都地区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将达到 112.28 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和对口援建资金。昌都县将新建道路（桥梁）面积 82.5 万平方米，桥梁 4 座，隧道 1 座，交通站场 6 万平方米；新增供水能力 4 万立方米/日，水质检测能力达到 36 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7 万立方米/日，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1000 立方米/日，污泥处理处置 5 立方米/日；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6 座，公园绿地 20 万平方米，防洪堤 9.5km，排洪沟 14.2km；供水配套管网达到 65.37km，排水配套管网达 135.81km，供热管网达 70.43km，供气管网达 70.43km。

“十二五”期间昌都地区其他 10 个县将新建道路（桥梁）面积 201.5 万平方米，桥梁 36 座。交通站场面积 10.2 万平方米；新建水厂 10 座，规模 8.25 万立方米/日，水质检测能力 36 项；污水处理厂 10 座，规模 6.95 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10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 9 座，规模 185 吨/日；气化站 10 座，规模 5.5 万立方米/日；公园绿地 33.6 万平方米，防洪堤 45.2km，排洪沟 54.1km，崩岩防护 14km。

2、水利项目建设需求。

“十二五”期间，昌都地区将把水电作为昌都未来产业发展的突破口之一，

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着力培育壮大,将进一步加大国家接续能源基地建设力度。根据“三江”流域水资源开发规划,初步规划开发 30 个梯级电站。

“十二五”期间,昌都地区加大水电资源开发力度,推动国家接续能源基地建设全面展开。积极配合中国华能、华电、大唐等集团公司做好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流域电资源开发规划工作,推进“三江”水电资源开发进程,计划在“十二五”时期力争开工建设金沙江、澜沧江、怒江若干个骨干电源点,“十二五”末力争在建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到“十三五”末,投入运营 500 万千瓦以上,在建装机容量达 1000 万千瓦以上,基本建成国家“西电东送”接续能源基地。

目前,“三江”水电资源开发前期工作进展有序,金沙江上游藏川段规划、环评工作已基本结束,7 个梯级电站初勘工作已全部完成,叶巴滩、拉哇、苏哇龙三个梯级预可研工作全面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流域规划工作已具备审查条件,古水、如美、侧格三个梯级预可研工作已经开始。果多水电站筹备期工程已经开工,进展顺利。

随着重点工程的开工建设,高品质旋窑水泥缺口带来的影响越加明显,四川水泥进藏的物流成本将会转嫁到工程建设中来,工程建设的投资将会增大,昌都地区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以满足经济建设需要的必要性越来越大。昌都建材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投产后,将为社会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水泥,满足水利、水电等工程项目用水泥需求,有效抑制水泥价格,降低基础建设的投资,为昌都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 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和保障募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具体措施

昌都建材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熟料产能 60 万吨/年,除去淘汰的 16 万吨/年的落后生产产能,将净增 44 万吨/年熟料产能,可以初步满足该地区经济发展对水泥,特别是高品质水泥的需求;同时,由于昌都水泥市场需求及丰厚的利润,导致外地水泥进入昌都市场,从而扰乱昌都水泥市场,容易引发社会矛盾。为避免产品市场出现问题,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和保障募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昌都建材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昌都建材引进了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自控程度高，因而不仅产品质量有可靠的保证，而且在成本消耗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因此在日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昌都建材已有足够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昌都建材的控股股东西藏天路是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大型的大型施工企业，是西藏区内唯一一家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的大型企业，是区内最大规模的水泥企业，具有丰富的新型干法生产线建设和管理经验。因此，易于综合各方优势，形成规模效应。

3、昌都建材能够保证募投产品所需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水泥生产采用昌都县卡诺镇多然行政村特贡自然村热嘎石灰石矿区的石灰石，矿区储量高达 1.9 亿吨，石灰石 CaO 含量高达 54%，有害成分含量低，质量好，储量大，质量优良，且具有良好的开采条件，同时还有丰富的砂岩、粘土等资源，另外煤炭、铜渣、矿渣、石膏等来源稳定，供应充足。

4、昌都建材有能力实现销售并盈利，水泥产品有足够的市场容量。项目周边地区没有回转窑水泥生产线，云南、四川干法水泥进入需要负担很高的物流费用，其进藏后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该项目市场竞争对手少，随着水利、水电投资的加大，城市化进程加快，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昌都地区水泥市场将面临严重短缺，将会出现回转窑水泥销售旺盛的局面。

5、昌都建材已制定了消化新增产能的营销措施（包括网络、销售信用政策）。项目产品采用“高争”品牌，该品牌在西藏地区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有较高的商誉。昌都建材将计划从三个方面对销售工作进行完善和规范，一是完善点、线、面的销售制度，实行重大客户直接对接、中间商代销及执行区域价格的销售模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二是建立相对稳定的物流配送体系，通过对物流配送统一管理、监督，提高公司销售信誉，减少配送途中的产品流失；三是引进唐山盾石物流管理一卡通模式，实现智能化管理，减少人力投入及人员操作，规范销售秩序、堵漏增效。

2、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审阅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年报资料，了解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申请人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申请人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为：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规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上述分配政策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符合《通知》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的要求。

2、对申请人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的核查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比例规定：①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力争达到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申请人在《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①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②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A.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B.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C.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意愿和要求，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积极

回报投资者。申请人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具备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3、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现金分红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1) 经核查，最近三年（2012~2014年）申请人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2	-42,283,538.50	257,687,013.59	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0.00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亏损。
2013	4,871,898.37	255,444,337.90	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0.00	用于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014	63,705,168.90	319,149,506.80	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	27,360,000.00	

(2) 最近三年申请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未分配利润（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7,687,013.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5,444,337.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9,149,506.8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5,631,925.20 元。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路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建材（水泥）生产销售等核心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了现金分红政策；截至 2014 年末，申请人最近三年实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违反现金分红承诺的情形。

4、对《通知》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核查

(1)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申请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自身盈利能力、经

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且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约定，以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比例规定：①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30%。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力争达到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1)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1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申请人经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已获得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2012 年修改《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约定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就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明确，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等进行了明确；申请人已充分落实《通知》中该点的要求。

(3)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访谈和对 2014 年利润方案决策程序资料的审阅，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申请人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股东大会除提供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申请人已对《通知》中该点的要求进行了落实。

(4)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审阅申请人 2012、2013、2014 年度定期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通知》中该点的要求进行了落实。

(5)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作了“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 2 页“重大事项提示”和第 41 页至第 44 页“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对《通知》中该点的要求进行了落实。

5、关于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如下方式督促申请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1) 保荐机构已督促申请人尽快实施2014年度分红预案，保证在分红预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申请人2015年4月3日和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申请人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11,205,449.4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705,168.90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上201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255,444,337.90元，2014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19,149,506.80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291,789,506.8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申请人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到期，保荐机构已督促申请人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修订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申请人《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①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②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A.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2元。**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B.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C.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问题三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370.52 万元。经测算，公司 2015 年预计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7,798 万元，2015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22%。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2,566.91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4 年期末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即 215,628.54 万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不考虑融资费用）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21,604,938 股。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 8.10 元/股。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98,5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7)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未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9)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2015 年/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70.52	7,79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5年/2015.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4.76

(二)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81,132.00	43,400.00
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7,000.00	5,020.00
3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18,524.68	7,340.00
4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13,2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520.00	29,520.00
	合计	149,396.68	98,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问题四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如下：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

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抓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在2015年底前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通过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积极实施“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着眼全局，统筹兼顾，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借助中国电建的援藏平台，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带领经营班子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管理和经营的优化提升，全面梳理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加强预算、成本、技术、资产、安全、风险以及人事管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汇集自上而下、良性互动的发展合力，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全力以赴抓改革，坚定不移促发展，力争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问题五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查阅公司公告信息，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记录、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目录及证监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与西藏证监局专管员作沟通，审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0]13号）

2010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公司作出了《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1、公司办公大楼的独立性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

整改措施：

（1）为彻底解决该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资产独立，2014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公司与西藏国盛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公司向西藏国盛购买位于拉萨市夺底路14号北院面积9,6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14年12月14日，公司与西藏国盛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西藏国盛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3,477.29万元（已经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武洪房土估字（2014）第XZDZX06001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转让予公司。

（3）2015年1月27日，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向西藏国盛支付了首期2,100万元土地转让款。

（4）2015年5月7日，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向西藏国盛支付了第二期1,200万元土地转让款。

（5）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剩余177.29万元土地转让款将在办理完转让土地权证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内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转让土地权证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产权过户不存在障碍。

2、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未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3、年报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年内尚未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在2009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关于公司未披露“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主要原因为：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发布[2009]34号）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34号公告要求对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111号），通知第七条明确规定：“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在2009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2009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报告。本所鼓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的，应披露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意见。”为进一步加深理解，公司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曾电话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专管员并得到确认。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未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0]31号)

2010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收到公司报送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悉区国资委“国资信息”的情况报告》,经过认真审阅,于2010年5月25日作出了《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事项,如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必须充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高争建材重大事项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0]31号)后,向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转呈西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报告》。天路集团随即向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提交了《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呈西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报告》。

报告指出公司系天路集团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其71.82%的股权,为公司核心企业。鉴于高争建材本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可能涉及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操作,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审查、批准,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特向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转呈西藏证监局藏证监函[2010]31号“监管关注函”。

(三)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0]27号)

2010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了《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公司部分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的问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三次会议为通讯方式,仅有表决方式,没有会议记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没有

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加强了监事会的工作力度，从以下方面对监事会工作进行了积极整改：

1、加强监事会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并对公司重大项目予以深入了解。

2、同时，加强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

3、在规范性方面，做好监事会会议及工作的纪录，确保记录的完整、真实、有效性。

（四）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上市函[2011]03号）

201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1、邛崃水业、天路矿业法人代表更换，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问题。

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已更换，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在内部决策程序后更换了子公司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接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第一时间办理了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房产证尚未办理的问题。

公司下属子公司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已于2009年完工并转固，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8亿元至今尚未办理相关房产证。

整改措施：

（1）公司下属子公司高争建材生产一线、二线涉及建设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二线于2009年完工并转固，但房屋及建筑物1.8亿元一直未办

理相关房产证。主要原因为验收主管部门未明确，导致高争建材生产二线验收工作迟迟未能完成，使相关房产证无法办理。

(2) 在西藏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下，2015年3月25日，高争建材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2000吨/日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15]132号），生产二线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争建材已将生产二线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申请材料报送主管部门，预计2015年5月底前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

3、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瑞云集团1,695.50万元，账龄三年以上，需加大资金回收力度。

整改措施：

(1) 2003年4月7日，公司、邛崃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自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邛崃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厂业主”）共同委托四川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委托管理，各方约定，水厂业主将邛崃水业委托给管理公司管理，邛崃水业每年分配给水厂业主的净利润不低于566万元，如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标准，则由管理公司用其委托管理费及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补足；水厂业主支付年管理费60万元。水厂业主应分得的投资收益及应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均按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和承担，根据三方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每年应分得投资收益339.60万元，应支付委托管理费36万元。

自2005年至今，公司对瑞云集团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经营收益	股权转让款	已收回款项	应确认应收款余额
2005年	3,036,000.00	13,718,307.14	9,943,041.67 注1	6,811,265.47
2006年	3,036,000.00			9,847,265.47

年度	委托经营收益	股权转让款	已收回款项	应确认应收款余额
2007年	3,036,000.00		3,036,000.00	9,847,265.47
2008年	3,036,000.00		2,000,000.00	10,883,265.47
2009年	3,036,000.00			13,919,265.47
2010年	3,036,000.00			16,955,265.47
2011年	3,036,000.00		3,036,000.00	16,955,265.47
2012年	3,036,000.00 注 2			19,991,265.47
2013年	3,036,000.00			23,027,265.47
2014年	3,036,000.00 注 2		3,036,000.00	23,027,265.47

注 1：2005 年收回款项为四川瑞云之子公司邛崃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施工拉贡两桥一洞项目、天路安居房、周转房工程项目等工程款抵减股权转让款 6,907,041.67 元和托管收益 3,036,000.00 元。

注 2：2012 年、2014 年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财务账面未确认收益。

(2)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①公司十分重视该笔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从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抽调专人定期对债务人瑞云集团的经营和信用状况进行追踪调查。

②公司协同会计师对债务人进行了多次现场协商，核对欠款数额，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瑞云集团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6,811,265.47 元（转让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委托经营收益款 16,216,000.00 元，共计 23,027,265.47 元。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还款日及还款额如下：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还款：3,036,000.00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还款：5,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还款：5,0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还款：5,00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还款：4,991,265.47 元。

③因公司 2013 年拟转让所持邛崃水业股权，在协商过程中，瑞云集团表达出购买意愿。公司人员提及前期欠款事项的清偿问题，四川瑞云提出先处置股权转让事宜、前期欠款事项后续再另行商议的意愿。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签订《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委托交易中心将公司持有的邛崃水业

60%股权挂牌转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邛崃水业 60%的股权，账面成本余额为 36,212,805.89 元。2015 年 4 月 1 日，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告，挂牌价格为 3,484.79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697 万元，公告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四川瑞云以 3,484.79 万元的价格摘牌并支付 697 万元履约保证金。

④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对瑞云集团的应收款为 23,027,265.47 元，因 2012 年度四川瑞云未对公司支付委托收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当年的投资收益 3,036,000.00 元，公司账面对四川瑞云的应收款余额为 19,991,265.47 元。

2013 年末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上述应收款 23,027,265.47 元按五年贷款基准利率，确认现值为 19,845,252.49 元，对折现后净值 19,845,252.49 元和账面应收款余额 19,991,265.47 元的差异 146,012.98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四川瑞云偿还的款项 3,036,000.00 元，公司已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投资收益 1,118,567.11 元，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为 17,927,819.60 元。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报告过程中，考虑到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四川瑞云尚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结合以前该公司对债务的履行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对四川瑞云 2014 年度的应收委托经营收益 303.6 万元，同时对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927,819.60 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但公司并未对其账务核销，尚未形成最终损失。公司继续积极与瑞云集团沟通协调上述应收款的归还事宜，公司原财务总监先后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12 月到邛崃与瑞云集团就债权债务的清偿问题进行商谈。

(3) 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及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要求，公司对瑞云集团所欠款项已按规定建立专门档案，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加大追讨上述应收债权的力度：

①指定内部相关机构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清理追索，建立追索责任制，明确

清欠任务和工作责任，加强对清理和追索工作的领导和督促。

②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清理追索，在明确清理任务和工作责任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追索奖励制度。对造成损失直接责任人的追索工作不得奖励，但可以根据追索结果适当减轻其相关责任。

③公司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清理和追索，采取按收回金额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或折价出售等多种委托方式。委托工作将通过市场公开竞价，不能市场公开竞价的以多种方案择优比较后确定。

④通过提起法律诉讼，尽可能收回资金。

⑤经追讨后，形成事实损失的，将结果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五）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藏证监上市函[2013]31号）、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调查通知书》（藏证调查通字 1301号）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藏证监发[2013]31 号《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决定书》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业绩预亏公告存在披露不及时和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对 2012 年业绩变动情况、相关重大事件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开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藏证调查通字 1301 号《调查通知书》，通知认为：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决定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措施：

1、经自查，公司认为造成本次信息披露违规情况的原因包括：由于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未能认真把握，致使会计估计出现差错，使得部分项目存在成本跨期现象，导致 2012 年度多计收入，少计 2011 年度部分项目成本；由于财务人员会计政策把握不准，对 2012 年度影响业绩的部分项目判断不够准确，对经营情况预计存在较大偏差，导致未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就原 2013 年 4 月 11 日“201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发布了“201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补充公告”，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公告”。同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 4 月 27 日向投资者发布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和“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就《决定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说明。

3、针对本次发生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在深刻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并提高治理水平，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将实行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问责制。

（2）加强财务核算，提高财务预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财务核算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控制、监督、约束功能，提高财务预测的准确性，并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业绩实际变动差异情况进行及时披露。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将加强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保证对重大会计估计事项判断的内外部一致性，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控，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定期的项目计划及预算上报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开支，开源节流，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推进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4）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纪律处分：公司已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给予相关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

5、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结案通知书》（结案字 [2014] 01 号）。通知称：“2013 年 4 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行为立案稽查（调查通知书编号为：藏证调查通字 1301 号）。经审理，我们认为，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3 条、第 67 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徐玉华、前财务负责人汪波、前董事会秘书王启云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六）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藏证监发[2014]31 号）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藏证监发[2014]31 号《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认为公司就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有关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详细情况公司将同日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未及时获悉并发布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同时公司致函天路集团，请天路集团回复关于公司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日期以及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当日，天路集团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七）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发[2014]48 号）

2014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作出了《监管关注函》。根据《监

管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制订了有关总经理长期缺位事项的整改方案报告。

《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高管履职不到位、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措施：

1、经过前期多次汇报和协调，2014 年 5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组织部对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候选人进行了民主测评及谈话等考核，并发布了公示。

2、2014 年 7 月 7 日，西藏天路向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总经理改聘的请示》，集团公司向自治区国资委做出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总经理改聘的请示》。当日，自治区国资委做出批复，鉴于西藏天路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候选人系由自治区相关部门考核评议后择优推荐，考核工作需履行相应的程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确定西藏天路新一届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候选人，完成西藏天路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总经理改聘事宜。

3、2015 年 1 月 19 日，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召开会议，公布了申请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候选人。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事项的连续性，公司暂未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总经理改聘程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八）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公司自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

鉴于你公司 2014 年年报中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1、针对 2014 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你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正披露，

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准确性。

2、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就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准确性进行稽核，避免出现重复补充更正现象。

3、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披露法律规则，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

1、经自查，由于工作失误，公司在 2014 年度审计业务中将一笔调整分录方向录反、“其他非流动负债”未按 2014 年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示，由此造成需对 2014 年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就原 2014 年 4 月 8 日“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审计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了更正公告。

2、针对本次发生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在深刻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并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对公司现场检查，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申请人已按上述各项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通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财务规范水平和信息披露工作得到提升，申请人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申请人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及相互制衡，运行较为规范。申请人已通过制定内控制度的形式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能确保各层级在授权范围内有效履行各自职能。

2、申请人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申请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请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基本有效，保证了申请人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申请人通过专项整改，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和对子公司的控制，使整个内部控制更加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申请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并进行财务核算，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申请人财务管理、会计管理、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等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申请人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均经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